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6F0005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达农化公司）于2020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快达农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快达农化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快达农化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快达农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20年4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20]886 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0,180,001.30 元。2020 年 4 月 20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21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17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180,001.30 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马塘支行

账号：49107436837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10,180,001.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80,001.30		单位：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10,180,001.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洋口支行贷款	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洋口支行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	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	5,180,001.30	5,180,001.30	5,184,466.18	5,184,466.18	4,464.88
合计			10,180,001.30	10,184,466.18	10,184,466.18	10,184,466.18	4,464.88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 4,464.88 元差异，为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项目发生的差异，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4,689.88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25.00 元后的金额，已用于原材料采购。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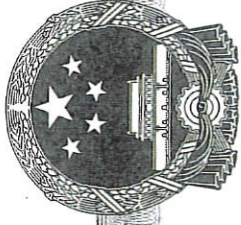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

无。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琴,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273052165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芳芳
证书编号: 510100022906



证书编号: 5101000229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y m d



姓名: 陈金菊
Full name: 陈金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10-21
Date of birth: 1988-10-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902198810212664
Identity card No.: 513902198810212664



姓名: 陈金菊

证书编号: 1101013607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7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